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組織章程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批准通過，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發行每張股票須由本公司蓋章並提供正本，或於其上印備本公司之印章。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證書上。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有關股份之編號及類別及作分辨用之編號（如有），以及就此支付之金額，又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格式。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可附有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規定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之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主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的酬金。

除公司法和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概無任何條文會因於有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董事不得就與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負上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透過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可享有相同的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擔任主管、行政人員或身為股東但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不足5%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和僱員的購權股計畫、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並非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全體僱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者。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獲補償所有因出席任何本公司董事會議、委員會、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或已經承擔的旅費、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以本公司資金供款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和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按細則之定義)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

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因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因任何違約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但不設上限。

董事可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經董事會認可之相關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全面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一般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休會或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董事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主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有關董事或主管之任何變動須於出現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而所增加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以及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受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值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g) 表決權

除細則對當時任何股份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放棄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特別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一律不得計算點票。

(h)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和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後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當時的規則。

(i) 賬目和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除一切有關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的概要財務報表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要財務報表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和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j) 會議通告和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f)分段所述情況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和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給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和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送交或發出予一名股東，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送出，而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人手或利用預付郵資信封送達或郵遞至有關股東，所送達或郵遞的地址為於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傳送方式將其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

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於有關時間相信將會導致該股東正式收到該通知的接收處，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情況下登載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網址，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任何上列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將僅會寄發予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呈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並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和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和其他主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按細則之定義)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按細則之定義)、股份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和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l)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細則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以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提出的適當要求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在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的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投標事項將向全體股東提出。

(m)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在細則中對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未作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公布以任何流通貨幣付給股東的股息，但宣佈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推薦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被公布且從本公司已經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支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從溢利中提取的公積金中支付。在普通決議被批准時，股息也可以被公布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權用於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戶或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支付。

除了在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件的範圍內，否則任何股份可以因此適用於：(i) 所有的股息應當被公布且根據繳清股份的數額進行支付，關於已支付股息但在會議召集前未繳清的股份應當為此目的被視為已繳清的股份且(ii) 所有的股息應當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按照繳清股份的數額按比例進行分配及支付。董事可以由於召集會議或其他原因從任何應當付給任何股東或者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中扣除所有其目前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只要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對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以進而決定抑或(a)倘若有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股息全部或部分按照已經繳清的配股方式進行分配，或(b)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視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來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也可以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決定關於本公司任何一種特別股息，它可以全部按照視為繳清配股的方式進行分配，不用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可付給股東的現金可以用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合股東而言，寄給其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在前者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合股東書面要求的人員和地址。每張這樣的支票或支付令應當，除非股東或聯合股東另有指示，按照股東的要求付款，對於聯合股東，則按照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在前者的要求付款，且應當自行承擔提出付款要求的風險，提取銀行對於支票和支付令的付款應當視為本公司債務的清償。任何聯合股東中的一人就可以就聯合股東持有股份所得到的任何股息或應付款或分配的財產開具有效的收據。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了將支付或公布股息，董事會就可以進一步決定此類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來進行分配。

在已經公布後一(1)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為著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到有人認領且本公司不應當為此任命專人保管。在公布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充公且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應當就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提供利息。

(o) 委任代表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任命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則其可以任命一個以上的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分類股東會議上表決。委任代表不一定是本公司股東且應當有權代表個人股東並為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另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人股東並為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如同個人股東一樣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中，應該親自投票或通過委任代表（或者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而董事會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可將任何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與大會通告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表決。除適用於有關會議外，委任代表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另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鑒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p) 股份付款請求及股份沒收

按照細則和分配條件，董事會可以隨時對於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未付款項提出付款請求（不管是按照股份面值或按照溢價）。付款請求可以要求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如果任何請求或分期付款的款項沒有提前或按期支付，則應付款人應當按照董事會可能接受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利率為此從約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支付相應利息，但董事會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免除此利息。董事會可以，如果其認為合適的話，接受願意提前付款股東為其持有股份所支付的貨幣或等同於貨幣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提出請求且未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項，對於所有或任何提前支付的款項公司可以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假如某股東在約定還款日期未能付款，則董事會將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連同在實際還款日期之前任何可能產生且不斷產生的利息在內，並且聲明，假如在規定日期前或當時未能付款，則有關該付款請求的股份將被沒收。

如果沒有遵守任何此類通知要求，則任何通知中涉及的股份在隨後任何時間，並在按照通知要求付款之前，通過董事會根據相關結果做出的決議而被沒收。此沒收將包括沒收之前未實際發生的、與被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者應當不再是相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雖然如此，其還是有義務付給公司到沒收之日止所應該支付的所有相關股份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之日起到實際支付日止按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利率收取的利息一起。

(q)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存放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每個營業日應當向股東免費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而其他人則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辦公室（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股東名冊按照細則不公開時除外。

(r) 股東會議及分類會議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會議不能有效進行，但法定人數的缺席不應當排除指定的主持人。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當為兩人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並有權表決。召集分類會議（不同於延期會議）是為了決定分類權利的修改，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當為兩名——其所持有或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權不低於該類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

法人股東按照細則應當被視為親自出席，如果由其董事或該企業其他管理部門決議任命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相應的公司股東大會或在公司任何分類股東任何相應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

(s)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

細則對於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未作規定。然而，按照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股東可獲得部分救濟，如本附錄第3(f)段落所概括的一樣。

(t) 清算程序

有關公司被法庭宣佈停業或自行解散的決議應當為特別決議。

在關於清算剩餘資產分配當時任何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任何專有權利、特權或限制之下，(i)若公司應當被解散且可供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應當在解散開始時足以償還全部出資資本，超額部分將按照其分別持有股份出資的比例分配給股東，且(ii)若公司應當解散且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出資的資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應當盡可能按照各股東在解散程序開始時其為分別持有的股份已出資或應該出資按比例承擔損失的方式進行。

若公司應當解散（無論自願或是被法庭清算），則清算人可以在得到特別決議授權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要求得到批准的情況下在股東之間以貨幣或類似方式分割全部或任何公司資產，無論該資產應當包括一種財產或應當包括不同種類的財產，且清算

人可以為此目的為上述將被分割的任何一種或數種財產設定他認為公平的價值，並且可以決定財產應當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種類股東之間進行分割。清算人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著股東利益以類似的權力將任何部分的託管財產授予託管人，但這種情況下任何連帶償還人不應當被強迫接受任何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按照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出售難以尋找股東的任何股份，假如(i)所有可以現金付給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支票或支付令之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在十二(12)年內都未曾取現；(ii)在十二(12)年期限結束之後，公司還沒有發現任何該股東存在的跡象；以及(iii)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登報公布其準備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且在登報公布的日期和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前三(3)個月的時間期限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准許的更短的期限已經過去。任何上述銷售淨收益應屬於本公司，且本公司在收到該淨收益收據之後，與該淨收益額相當的款項將成為公司前股東債務。

(v)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只要不為公司法所禁止或違背公司法，若公司已經發行認股權證及公司所作的或從事的任何與交易有關的行為可能導致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這種情況下應當建立並應用認購權儲備機制，並在任何認股權證的操作過程中支付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的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但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的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也並不表示是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務的全面綜述。這些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所比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a) 經營

作為一家享有豁免權的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每年的收入，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中去。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戶可由本公司用於：(a)分派或派付股息給股東；(b)付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分紅股的尚未發行的股份；(c)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e)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者因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取得了細則的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包含了若干保護特殊種類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因此，在修訂他們的權利之前必須獲取他們的同意。也即，此權利修訂需要有特定比例的該種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者由這些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員工提供資助，以便他們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公司也可為受託人提供資助，以便其為了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這些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領取薪酬的董事）的利益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這些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經過謹慎忠實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細則批准，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若經其細則批准，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但是，若其細則沒有批准購回的方式，在取得公司的普通決議批准購回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清的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購買這些股份。

(e) 股息以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之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的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果具備了償還能力而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也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n)段）。

(f) 保障少數權益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權益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權益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過半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向法院遞交訴狀。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裁決是公平公正的，那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以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如果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解釋其交易業務，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及其他義務的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均毋須繳納。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k) 過戶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過戶，在開曼群島毋須徵收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端案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本公司的細則所可能賦予的該等權利。

按照細則的規定，享有豁免的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適時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規定享有豁免的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裁決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而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下達清盤命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於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果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做出解散決議，或者當公司屬於有限期的公司且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者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必須解散時，那麼，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在公司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該公司必須從自動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自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了辦理公司清盤以及協助法院之目的，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來擔任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清盤人來執行該職務，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來執行該職務，那麼，法院必須聲明，需由正式清盤人或者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來辦理。法院也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如果沒有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那麼，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如果是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那麼，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以及分派公司的資產。

一旦委任了清盤人之後，公司的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而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將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應交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依照優先債權人、擔保債權人的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者索賠權抵銷或淨結餘來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立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資產的處置情況；隨後，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報告清盤情況並加以闡釋。召集本次最後股東大會時，應該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發佈的公告或者遵照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召集。

(o)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取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這種謀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來說並沒有給予合理的價值，但是，如果沒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果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的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那麼，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依照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是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的手段來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對行政職員以及董事做出賠償的數額，但是，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除外。

4. 一般事項

Conyers Dill & Pearman擔任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規的特別法律顧問，並已向本公司遞交了一份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進行概述的意見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的規定，此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比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該向獨立的法律顧問另行諮詢。